

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部门预算表

(一)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管理政策，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等保护利用政策。
2. 参与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指导示范项目建设工作。
3. 参与开展美丽宜居示范村镇项目建设，推进农房设计落地试点示范项目。
4. 指导农村危房治理改造和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工作。
5. 参与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
6. 承担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传统建筑认定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市区历史建筑的图则编制、测绘建档、挂牌等工作。
7. 指导县（市、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业务工作。
8. 完成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隶属于建设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科室 3 个，分别是办公室、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科、村镇科，核定编制 12 名，设主任一名，副主任 2 名，为财政全额补助单位。

二、2023 年村镇建设服务中心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

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52.07 万元

（二）关于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452.0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54.61 万元，下降 25.5%，主要是预算项目资金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2.07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452.0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54.61 万元，下降 25.5%，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85.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3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16.28 万元，占 70.0%；日常公用支出 38.07 万元，占 8.4%；项目支出 97.72 万元，占 21.6%。

（四）关于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2.0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52.0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85.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31 万元。

（五）关于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2.0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54.61 万元，下降 25.5%，主要是 2023 年项目资金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44 万元，占 5.4%；卫生健康支出（类）9.8 万元，占 2.2%；城乡社区支出（类）385.52 万元，占 85.3%；住房保障支出（类）32.31 万元，占 7.1%。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6.2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11 万元，主要用于机

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养老支出(项)0.1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9.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385.52万元,主要用于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及保障单位办公用房。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2.3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 关于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4.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6.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38.07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 万元，增长 93.0%，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3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计划购置车辆，但因资金原因暂无法购置，车辆运行维护费用提前下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7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7.72万元，一级项目2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